

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

以法治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基

□ 陈纪 郑濡双

2026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正式施行,这是一次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确认,是党的统一战线和民族工作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将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创新理论成果与实践经验上升为国家意志,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强劲的动能。

深刻认识以法治之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意义

深入总结经验,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夯实法治根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五个共同”的历史叙事开篇,将各民族美美与共的历史记忆延伸到新时代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之中。在借鉴古代治理智慧与近现代社会制度探索的基础上,中国共产党将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一条基本经验。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党在民族工作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成果通过立法转化为国家意志,确立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根本原则,是将民族工作成功经验固化的制度表达。

应对发展挑战,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法治保障。一是明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二是从精神、社会、经济层面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完整制度框架,将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共同繁荣发展上升为法律规定;三是构建配套的实施保障机制,将党的民族工作格局作为保障措施写入法律,针对多元主体确立层次清晰、覆盖全面、衔接紧密的法律责任体系。

升级治理模式,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高实践效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正式施行,标志着

我国民族事务治理向现代化的法治主导模式转型升级,在党的民族工作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通过法治手段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明确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的治理责任中,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有效落地提供重要保障。同时,突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治理优势,这也是民族事务治理模式转型升级的重要标志。

准确把握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的三重向度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二条明确规定“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以及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确立为贯穿始终的立法宗旨,在规则、原则和精神等层面体现了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具体要求,从制度上保证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同时,第四十一条明确规定“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民族工作格局,健全民族工作协调机制”,以法律形式确立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制度保障。

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协同发力。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开篇明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把宪法中有关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规定作为立法的根本依据,具有法律意义上的合法性。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作为新时代实施宪法有关规定及加强民族事务治理和开展民族工作的基本法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地方性法规等共同构成更加完备的民族工作法律规范体系。以宪法为根本,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作为重要支撑的法律法规体系,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建了层次清晰、衔接有序的制度体系。

以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保障实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设置《保障与监督》专章,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制度机制、保障措施和监督机制写入法律,保障法律自身完整性与以法律保障民族事务治理的全程性。作为促进型法律,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坚持引导与约束并重:一方面以倡导、引导、支持、鼓励为重要方式,另一方面通过“应当”“禁止”“不得”等词语设置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保障与监督》专章及法律责任条款的设置,构建起权责明晰、协同高效的法治监督体系,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有效实施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促进各民族全方位嵌入的贵州实践路径分析

□ 李玉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立法形式把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上升为法定职责,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资源配置,推进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完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从法治层面确认各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建设的制度框架。贵州作为多民族聚居省份,依托易地搬迁、东西部协作、文旅体融合发展等,持续探索各民族全方位嵌入路径。立足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正式施行契机,深挖法治赋能逻辑、立足贵州实践、锚定各民族全方位嵌入的发展方向,是推动全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法治化、现代化的重要课题。

法理溯源:促进各民族全方位嵌入的法治底座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总则》第四条明确了“促进各民族全方位互嵌和广泛交往交流交融”的法定目标,第三章《促进交往交流交融》专章设置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规范,形成从顶层原则到落地细则的法治体系:第一,法定权责压实属地建设任务,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资源配置,推进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完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第二十三条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建设、治理和服务全过程,因地制宜完善友好型、包容性、融合式的城市民族工作政策措施”,旨在破解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短板,将促进各族群众和谐融居、优化公共资源配置等纳入规划和建设指标;第二,设置

专项条款打通跨区域交融通道,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围绕人口流动,规范跨区域就业服务、务工保障与技能培训;第二十六条确定高等学校跨区域招生、教师开展交流,为粤黔、黔黔等东西部产业协作、教育帮扶提供法律支撑;第三,全链条监管筑牢法律长效运行底线,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五章、第六章构建监督与追责体系,第五十七条至六十三条细化各类主体违法处置条款,依靠激励与约束双向机制保障法律落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促进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由政策驱动转向法治保障,为推进民族地区发展提供法治化方案。

现实基础:各民族全方位嵌入的贵州实践成效

空间互嵌:打造共居融居物理载体。贵州实行各族群众和谐融居,依靠空间重构夯实各族群众就近交往的硬件基础。

经济互嵌:特色产业搭建共建共享增收平台。依托“锦绣计划”、文旅体融合、东西部协作等推动各族群众抱团发展,以产业共赢筑牢共同富裕物质根基。

文化互嵌:特色IP丰富共学共乐精神场景。贵州全面推进“推普兴乡”工作,帮助群众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打通非遗市场化传播堵点,以篮球为纽带、节庆为桥梁、文化为内核,立足“村BA”“村超”等“村字号”IP,深挖非遗资源,创新打造“村BA+民族节庆+非遗展演”融合模式,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依托红色文化与非遗资源打造研学线路,在青少年研学中增进文化认同。

社会互嵌: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基层治理格局。贵州推行党建引领网格化社区治理,支持各地将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内容写入村规民约,推进志愿服务常态化走进安置社区,在互帮互助的日常事务中拉近邻里关系。

心理互嵌:温情服务增进情感认同。贵州各地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开展暖心服务,聚焦搬迁群众户籍迁移、子女入学、社保办理等急难愁盼事项进行一站式代办。易地搬迁安置社区常态化开展邻里百家宴、民族联谊等集体活动,引导搬迁群众实现从空间相聚到心理相亲的深层次融入。

法治赋能:推动贵州优化各民族全方位嵌入的新路径

依托法定规划条款,优化城乡空间互嵌布局。紧扣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贵州在国土

以法治之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三个着力点

确立法律地位,提升认识高度。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三条明确规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应当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这标志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从观念倡导转化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准则。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国家基本法律的形式确立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律地位,极大提升全社会对这一战略任务的认识高度和重视程度。

规范治理手段,提高治理效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具有全维度、全方位、全过程的特点:一是全维度的框架支撑,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国家安全、民族团结、权益保护为治理目标,融合文化共识、互嵌共融、发展共富、协同共治等治理内容,构建了体系完整、主体联动、工具创新的治理框架;二是全方位的综合治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民族事务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确立民族工作格局,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家庭教育全过程,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全民参与的治理合力;三是全过程的实施保障,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建立了系统化、日常化、可操作的工作机制,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纳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治理手段,有力提升民族事务治理的法治化水平和治理效能。

增强法治意识,培养公民“三个意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把“增强各族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写入法律,将其固化为制度表达。该法更进一步强调了教育体系的全面覆盖,明确“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贯穿教育全过程,融入课堂教学、社会实践、主题教育和网络教育相结合的教育体系”,全面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是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基础工程与关键举措。从日常生活角度看,通过法律实施,引导各族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使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法治理念融入日常生活;以法治教育为抓手,在全社会培育和强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文化基础,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法治教育的浸润中深入人心。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民族事务研究中心;本文系贵州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阶段性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步入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新阶段。该法律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明确了各主体维护民族团结、推动共同繁荣发展的法定职责。国有企业作为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国民经济的主要载体,肩负着重要的政治责任、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必须主动对标法律要求,将法治精神融入企业治理、生产经营、民生服务全过程,以实干担当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向纵深发展。

强化思想引领,筑牢全面贯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法治根基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党的民族工作创新理论和实践成果转化为刚性法律规范,国有企业要把普法学习、思想铸魂摆在突出位置,引导全体干部职工牢固树立依法维护民族团结的法治思维,夯实全面贯彻的思想基础。

健全常态化学习机制。国有企业党委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三会一课”、党员教育培训、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等核心内容,组织干部职工逐章逐条研读法律条文,深刻领会立法主旨、核心要义与实践要求。结合党的民族政策、民族团结进步典型案例开展专题研讨,厘清法定职责。

拓宽普法宣传教育阵地。国有企业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要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充分利用企业宣传栏、内部刊物、新媒体账号等载体,面向全体职工、合作单位及服务对象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普法宣传活动。结合企业实际解读法律中关于劳动就业、权益保障等相关规定,营造“人人学法律、人人讲团结、人人守底线”的浓厚氛围。

坚持党建工作与民族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国有企业要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群部门牵头协调、各部门协同、全体职工参与的工作格局,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基层岗位的具体职责,形成上下联动、层层落实的工作链条,确保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各项要求予以落实。

深耕产业赋能,夯实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物质基础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专章对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作出系统部署,鼓励市场主体依托资源优势培育特色产业、壮大发展动能。国有企业是带动民族地区产业升级、群众增收的主力军,必须立足主业优势,变“输血式帮扶”为“造血式发展”,以产业振兴推动各民族共同富裕,着力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多办顺民意、惠民生的实事,不断满足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主动融入区域发展大局。身处民族地区或承担对口支援任务的国有企业,要严格按照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要求,主动对接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兴边富民等政策,立足当地资源禀赋布局产业项目。围绕农林牧渔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纺织业、文化旅游业等优势领域,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动民族地区产业向精细高端转型。依托项目建设搭建产业合作平台,建立健全利益共享机制,让各族群众深度融入产业发展,共享发展红利。

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的互联互通”,针对部分民族地区基础设施薄弱的现状,建筑、交通、能源、通信类国企应主动担当作为,全力参与重大基建项目建设,打通区域互联互通的“大动脉”,为各民族商贸往来、人才流动、互动交流创造便利条件,为长期稳定发展筑牢硬件支撑。

发挥金融服务保障作用。国有金融机构应紧扣法律导向,优化面向民族地区、各族群众的金融服务,下调融资门槛,落实费用减免,加大信贷投放,重点扶持民族地区小微企业、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为特色产业发展、创业就业注入金融活水,全方位激活民族地区内生发展动力。

聚焦民生保障,搭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平台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保障各族群众平等享有各项权益,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重要内容。国有企业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就业、技能、服务、关怀等细微之处发力,践行法律要求,促进各民族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

把稳岗就业作为民生首要任务。严格落实法律关于平等劳动权的规定,坚持各族职工一视同仁,在人员招录、岗位分配、薪酬待遇、晋升发展中坚决杜绝民族歧视,优先吸纳当地各族群众就业。针对少数民族职工开展系统化职业技能培训、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帮助各族职工掌握一技之长,成长为技术骨干、岗位能手,实现稳就业、稳收入、稳发展。

用心做好暖心便民服务。交通、商贸、服务类国企以服务窗口、营业网点、服务区为阵地,面向各族群众提供贴心服务,落实惠民减免政策,用细致服务传递党的温暖。企业内部建立各族职工互助关爱机制,对经济困难职工、异地务工人员开展走访慰问、帮扶救助,在生活上关心、情感上贴近,让职工在集体中感受温暖,拉近心灵距离。

丰富互动交融载体。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遵守社会公德、履行社会责任,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融入业务培训、文化建设等活动中,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国有企业要依托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常态化开展集体团建、文体赛事、节日联谊、户外拓展等活动,让各族职工在共同工作、共同活动中增进了解、加深感情,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国有企业要始终牢记使命担当,全面贯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法治为引领,以产业为支撑,以民生为纽带,团结带领各族干部职工携手并肩、奋勇争先,在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贡献国企力量。

(作者单位:贵阳黔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在国企深入实施的路径

□ 陈世彬